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20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陳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